

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

股票代码：601518

编号：临2012-015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591号文核准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于2012年6月20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2年6月2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99”，简称为“11吉高速”），于2012年6月21日、2012年6月25日及2012年6月2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2年6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2012年 6月 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
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2年 6月 21日